

广南县旧莫乡板茂村农特产品加工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南县旧莫乡板茂村农特产品加工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已由《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南旧莫乡板茂村农特产品加工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复〔2026〕7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南县旧莫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国康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具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南县旧莫乡板茂村农特产品加工设施建设项目。

2.2 建设规模：1.新建一层建筑结构形式为门式钢结构 L 型的加工车间 3080 平方米(其中 1.长 91 米、宽 26 米;2.长 28 米、宽 14 米 ;3.上底 18 米，下底 28 米，高 14 米);2.新建 1 间 2 层钢框架结构生产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3.厂区场地平整及硬化 557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晾晒场)，混凝土强度 C30;4.新建挡土墙 400 立方米;5.厂区地下排水系统(暗排水)，使用带钢波纹管 DN200，长 150 米和检修井 5 个 ;6.新建混凝土明排水沟长 250 米，宽度 0.4 米，深度 0.5 米，含盖板;7.新建公厕 1 座长 8.48，宽 4.48 米(女蹲坑 2 个，男蹲坑 3 个，小便池 2 个，洗澡房 1 间);8.新安装 630KVA 变压器 1 项，要求符合国家安全标准;9.电力设施: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长 130 米;10.新建水池，混凝土浇筑水池 152 立方米;11.新安装消防配置 1 项，要求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为准）

2.3 项目建设地点：旧莫乡板茂村委会里乜小组。

2.4 项目总投资：664 万元

2.5 资金来源：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

2.6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8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及补遗全部内容。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

3.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 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项目经理资格：①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册在投标人企业, 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②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 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无在建或待建工程承诺)。注: 新成立公司或新入职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材料。

3.4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 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注: 新成立公司或新入职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材料。

3.5 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相关承诺、各人员劳动合同及 2025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 新成立公司或新入职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材料。

3.6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

重大质量问题；

②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③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⑤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措施，附相关承诺。

4. 网上确认投标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6 年 05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节假日除外），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00 时；

5.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00 时。

6.2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南县站北路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6.3 开标方式：网上电子远程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保证金

7.1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

7.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事宜，均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补充通知及系统操作指引为准。投标人须及时关注网站动态，自行承担因未及时查阅导致的不利后果。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南县旧莫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农秀峰

地址：广南县旧莫乡平安街 36 号

联系电话：0876-565003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康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贤梅

地址：文山州广南县莲城镇南秀社区书香名都 601

联系电话：0876-5633908



行政监督部门：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0876-3058359